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扑克牌 1500 万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6 月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保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三区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件：

附件 1 备案立项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
附件 6 油墨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7 水性树脂 MSDS
附件 8 热熔胶 MSDS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 10 声明
附件 11 生态环境局评审意见修改索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扑克牌 1500 万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0110-07-02-63741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朱卫立	联系方式	1380577765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繆家里 73 号 1 幢 1 层		
地理坐标	E120°4'21.251"， N30°24'54.954"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 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印刷 231 中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余杭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2405-330110-07-02- 637418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7726.67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 价的类 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直排废水	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中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p> <p>审批机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的批复》（余政发〔2014〕7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4〕4号）</p> <p>名称：《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6〕1号）</p> <p>名称：《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说明》</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发展定位</p> <p>（1）杭州西北门户：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位于杭州绕城高速外围，杭宁高速门户，京杭大运河北段，是与南京都市区、宁波都市区和上海都市区联系密切的展现杭州产业形象的西北部门户区。</p> <p>（2）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都市农业的集聚区：依托河陆立体交通优势，重点发展以成套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为导向的现代装备制造业，形成杭州市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大平台。在承接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相关产业配套的基础上，大运河工业区重点发展物流装备制造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构建完整的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在保护自然湿地水网的基础上，发展融合乡村旅游的都市农业。</p> <p>规划结构</p> <p>规划按功能将规划区域分为生产、生活、生态三种功能区块。即北部近期开发区域二类工业区、老镇生活配套区、中部一类及研发园区为仁和生产功能区；中部居住区、南部居住区为仁和生活居住区；东部以杭宁高速、杭宁铁路相隔，为都市农业旅游区；西部为西塘河及东苕溪一二级水源保护区，为生态涵养区。确立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用地呈“一轴两核三心六片”的结构。</p> <p>一轴：滨水河道景观轴，贯穿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沟通主要功能片区。</p> <p>两核：两个景观核心。一为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景观核心，提供开发区产业生活单元大型集中公园绿地功能；二是以官塘漾、葛墩漾、堰马漾为主要水体的湿地休闲核心，提供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乃至良渚组团湿地公园休憩空间，同时可以适当发展高新农业。</p> <p>三心：三个商业配套中心。分别为3个居住组团的商业服务中心。</p> <p>六片：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仁和老镇区发展片区、仁和中产业发展片区、仁和南居住配套片区、农业综合体片区（包括美丽乡村居住区、高新农业示范区）、大运河工业片区。</p>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主导产业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构筑未来产业发展体系涉及以下四个部分：主导产业、培育产业、提升产业及配套产业，四种产业类型各有特色，又互为支撑、融合发展，最终形成以主导产业为引领，培育产业为特色，提升产业为补充，配套产业为支撑的“4+2+2+3”的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产业结构体系具体见表 1- 2。		
	表 1-2 重点发展产业结构体系		
	产业类型	产业领域	细分产业领域
	主导产业	节能环保设备	污染治理技术与装备、节能技术装备、循环利用装备
		交通运输设备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轨道交通装备
		工程机械	挖掘机械、运输机械、起重机械、压实机械、钢筋混凝土机械等
		智能制造	高档数控机床、现代仪器仪表、智能控制系统
	培育产业	新材料	现代交通运输领域，高效清洁能源领域，民生产业领域，国防领域等
		物联网	物联网
提升产业	纺织服装	家纺、服装、丝绸等	
	高新农业	种子农业、鲜花农业、生态农业、农业观光旅游	
配套产业	重点发展	商贸物流	枢纽转运和多式联运物流、信息物流
		研发设计及职业培训	研发设计、职业培训
		商务商业	购销服务、信息服务、加工服务、娱乐休闲、社会生活服务、展会服务等
	限制类*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
<p>规划用地说明：</p> <p>（1）居住用地规划</p> <p>居住用地分为二类居住用地、农居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两大类。二类居住用地主要位于仁和老镇居住区、仁超路以南居住片区、以及依托官塘漾湿地南侧的农业综合体居住区。</p> <p>（2）工业用地规划</p> <p>工业区块由三个部分组成。</p> <p>a、北部近期开发区域</p> <p>北部近期开发区域以具有一定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主要是装备制造、空气泵等工业，择机由传统工业升级为高附加值的先进制造业，这块主要由市场主导，</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产业门类选择可适当放松，作为开发区近期开发区域，盘活资金，减缓开发区压力，但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废水废气废渣，严禁引进不能组成生态工业群落的三类企业，严格保护东苕溪水质。工业用地沿临港临对外交通布置，严禁货运交通穿越南部居住区，并与居住区有一定的间隔，有利于工业区对外联系，也可减少交通运输对居住区的影响和干扰。在满足规划强度指标前提下，工业厂房可根据各类企业的自身要求建设，在保证工业区整体形象的同时可适当体现个性。</p> <p>b、中部工业区块</p> <p>为规划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核心区块，是先进制造业的集聚地，主要引进一类工业。发挥先进制造业规模效应与集聚效应，是余杭区先进制造业基地核心所在，规划引进高附加值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等产业门类。配套部分研发商务办公、形成总部经济及科研中心等。</p> <p>c、大运河工业区块</p> <p>依托运河港口，发展临河工业。</p> <p>d、工业区其他</p> <p>工业用地与居住、旅游服务区之间设置有生态隔离带，减少两者之间的干扰，同时在工业用地内沿着河流、道路等设置一定的绿带以及工业区中心绿地，优化工业区的环境。农业综合体内的农产品加工业规划予以保留。</p> <p>工业区不集中考虑仓储用地及物流中心，只依托高速出口布置一个物流中心解决货物运输。改变原有的仓储观念，原材料、零部件的输入与产品的输出通过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加以解决，短时的货物堆放由各企业自行解决。结合货运中心设立中央信息控制系统与企业协作培训中心。</p> <p>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繆家里 73 号 1 幢，属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中“一轴两核三心六片”内“六片”中的“仁和中产业发展片区”。本项目主要生产扑克牌，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另根据附图 3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为 B2/M1；根据租赁企业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p>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

1.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说明》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表 1-7。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3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空间清单（摘录）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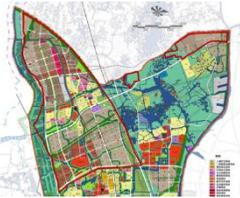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基地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2	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020010	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工业区域与居住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噪声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3)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按环发〔2015〕4号文，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做好项目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并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范。	符合

表 1-4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摘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主要原因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业结构与布局	基地内非核心区块即远期开发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装备制造、五金建材和纺织服装等加工行业，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产业结构层次还处于较低水平，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技术含量较低，尚无显著的优势主导产业，产业规模均较小且较为分散，未能形成集聚效应，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①通过本次规划实施，一方面对基地内传统纺织服装等产业进行转型升级，拓展设计研发，优化产业结构；另一方面对先期入区的污染较重、能耗过高、产出效率低以及不符合基地产业定位的企业，引导其进行改造提升，并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按改造提升目标进行投资开发，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企业退出。 ②禁止引进和建设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限制发展低水平及其他重污染行业项目，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低污染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主要为扑克牌的印刷项目，且仅使用水性油墨，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限制发展低水平及其他重污染行业项目。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主要原因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	仁和老镇区发展片区(二类居住用地为主)位于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和仁和中产业发展片区(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之间。仁和老镇区原为獐山和云会集镇的居住用地,地处新老建设区域中间地带,规划实施后可能受到周边工业企业的污染影响。	①通过本次规划的实施,一方面对居民区周边的部分工业企业实施转型升级,开展环境治理,将周边的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研发产业用地或商业商务用地,并在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进行绿化阻隔;另一方面对部分村庄实施搬迁整合,促使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实现“块状布局”。 ②域内引进项目空间布局应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各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该片区管控要求。	符合

表 1-5 修订后基地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t/a)	现状排放量	178.74	在持续推进“五水共治”基础上,规划区域水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78.74	在持续推进“五水共治”基础上,规划区域水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各类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VOCs排放量在原审批范围内,颗粒物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388.73		1396.13			
		增减量	+209.99		+1217.39			
	NH ₃ -N (t/a)	现状排放量	18.56		18.56			
		总量管控限值	38.87		139.61			
		增减量	+20.31		+121.05			
	TP (t/a)	现状排放量	1.93		1.93			
		总量管控限值	3.89		13.96			
		增减量	+1.96		+12.03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t/a)	现状排放量	57.65	在实现大区域环境治理基础上,规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57.65	在实现大区域环境治理基础上,规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40.52		77.09			
		增减量	-17.13		+19.44			
	NO _x (t/a)	现状排放量	80.33		80.33			
		总量管控限值	57.72		112.57			
		增减量	-22.61		+32.24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115.47		115.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t/a)	总量管控限值	156.51	能 得 到 合 理 处 置 ， 土 壤 环 境 质 量 能 满 足 相 应 标 准 要 求	181.18	能 得 到 合 理 处 置 ， 土 壤 环 境 质 量 能 满 足 相 应 标 准 要 求			
	增减量	+41.04		+65.71				
VOCs (t/a)	现状排放量	84.4		84.4				
	总量管控限值	138.31		140.96				
	增减量	+53.91		+56.56				
	现状产生量	0.262		0.262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万t/a)	总量管控限值	0.127	0.333					
	增减量	-0.135	+0.071					

表 1-6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规划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近期 (至2020年)	规划近期即基地核心区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共约6.71公顷；规划建设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指标。主要集中在核心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退让区内。	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国家高速公路、省级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地方铁路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不得占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用地。	《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及《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等相关要求。	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现有厂区为工业用地。	符合
规划产业定位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形成以主导产业为引领，培育产业为特色，提升产业为补充，配套产业为支撑的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杭州市“三线一单”对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和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不符空间布局约束的工业项目和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污染物的	本项目主要为扑克牌的印刷加工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4+2+2+3”的现代产业体系。			排放、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规划用地布局		基地大运河工业片区与规划村庄建设用地相邻。	建议在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杭州市“三线一单”对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和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降低对生活区的影响	工业区域与居住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表 1-7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区	分类	行业类别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类	纺织业	纺织品制造	/	纯纺织品后整理加工项目（包括涂层、定型、复合、PVC 压延、数码印花除外）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造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	制（鞣）革项目
		造纸和纸制品业		/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业	/	1、普通铸锻件项目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1、纯表面涂装（喷漆、喷塑、浸漆、电泳）加工建设项目 2、电镀、发热、酸处理、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石油加工、炼焦业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全部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全部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全部	全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含有有机化学合成反应的化工	重污染、高风险化工产品生产和贮存项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项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分区	分类	行业类别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	/	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	1、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mm）塑料袋生产项目 2、聚氯乙烯食品保鲜包装膜生产项目 3、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	全部	全部
			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	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石棉制品）	全部	全部
			石墨及其他金属矿物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全部	全部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冶炼工艺	1、炼铁、球团、烧结 2、炼钢 3、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年产 5000 吨以下的淀粉生产建设项目 2、生产加工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3、动物油熬制建设项目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进口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项目
	1、其他行业中纯表面涂装（喷漆、喷塑、浸漆、电泳）加工建设项目；2、水洗碗碟、被套、床单、衣服项目				
	限制准入类	纺织品制造业		有染整工段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全部	全部
		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	除单纯纺织外的	除单纯纺织外的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全部	全部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	全部	全部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纯挤塑、注塑加工项目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压延工艺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冶炼和压延工艺	/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业	1、有电镀工艺的 2、使用有机涂层的（除喷粉、喷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分区	分类	行业类别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塑和电泳外) 3、有钝化工艺的 热镀锌 4、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 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5、 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6、 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全部	全部

对照表 1-7 可知，本项目主要从事扑克牌的印刷制造，属于二类工业搬迁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能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等相关要求，能符合规划环评中的各项治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能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表 1-8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准入标准	具体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具体见表 1-3 和表 1-7。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①综合排放标准：基地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良渚污水处理厂、塘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均执行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②行业排放标准：基地内印染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电镀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合成树脂企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含酸洗工序的企业废水中总铁排放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准	<p>《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p> <p>废气：①综合排放标准：基地内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GB16297-1996中无标准限值的，根据环函[2003]363号，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中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按照居住区标准的4倍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p> <p>②行业排放标准：基地内印染企业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规定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涂装企业涂装工序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电镀企业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合成树脂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③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基地内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p>	<p>①经处理后的印刷废气 G1、上光废气 G2、烘干废气 G3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p> <p>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p> <p>③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p>	符合
		<p>噪声：基地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符合
		<p>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规定。	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环境质量 管控 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本项目采取各类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 排放量在原审批范围内，颗粒物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符合			
		规划期			规划近期(2020 年)	规划远期(2030 年)	
					总量	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 限值(t/a)			COD _{Cr}	388.73	1396.13
					NH ₃ -N	38.87	139.61
					TP	3.89	13.96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 控限值(t/a)			SO ₂	40.52	77.09
NO _x	57.72		112.57				
烟粉尘	156.51		181.18				
	VOCs	138.31	140.96				
	危险废物管控总 限值(万 t/a)	0.127	0.333				
		大气环境： 基地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若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执行前苏联《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符合			
		地表水环境： 基地内及周边的东苕溪(苕溪 61)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上纤埠—北窑坞大桥下游 1.1 公里)、III类(北窑坞大桥下游 1.1 公里—杭宁高速下游 800 米)水质标准，京杭运河(杭嘉湖 14)、西塘河(杭嘉湖 31)、良渚港(杭嘉湖 34)、东塘港(杭嘉湖 36)执行III类水质标准，京杭运河(杭嘉湖 13)执行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南侧约 68m 为南山漾，属于西塘河支流，西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符合			
		地下水环境： 基地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不涉及	符合			
		土壤环境： 基地内居住用地等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	不涉及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工业用地等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风险筛选值,底泥参照执行 GB15618-2018 中“其他”标准。</p> <p>声环境: 基地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大运河工业片区、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仁和中产业发展片区等工业区块为 3 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京杭运河等河道两岸为 4 类标准,商业居住等其他区块执行 2 类标准。</p>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符合
4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等。	本项目主要为扑克牌印刷生产项目,符合印刷行业相关准入标准。	符合

综上,通过对规划环评中的基地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以及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杭环发〔2020〕56号），本项目属于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11020010），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见表 1-9。																				
	表 1-9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thead><tbody><tr><td>空间布局引导</td><td>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td><td>工业区域与居住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等隔离带。</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td><td>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噪声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td><td>本项目按环发〔2015〕4号文，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做好项目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并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范。</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td><td>/</td><td>符合</td></tr></tbody></table>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工业区域与居住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噪声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按环发〔2015〕4号文，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做好项目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并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工业区域与居住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噪声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按环发〔2015〕4号文，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做好项目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并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因此，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水和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周边空气质量、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环境质量等级现状。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2.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本项目产品、设备和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2.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2016.07.15),建设项目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缪家里73号。对照《项目所在区域三区三线图》(具体见附图9),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本项目周边监测点的TSP监测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智慧河道云平台”中2022年08月西塘河(仁和街道段)监测数据,区域现状水环境质量未能达到III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超标因子为COD_{Mn}和氨氮,主要为农业面源污染等导致。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的厂房进行项目实施,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选用低能耗设备进行生产,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从而降低电源的消耗。本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杭环发〔2020〕56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本项目能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同时对照《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项目建设能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及各项环保治理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1.2.4 地方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 10。</p>		
	<p>表 1- 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实施后拟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会发生违规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在禁止建设的行业范围内。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4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周边河流距太湖入河口距离超过 5 千米。	符合
5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 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	本项目没有开展流域内禁止的生产项目，项目亦不属于禁止行为。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地、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护区。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 界定。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或占 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 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 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 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 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 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 留区。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 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 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 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保留区。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 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实施后不在长江 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 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 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或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 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冶炼渣库或磷石膏库。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 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 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 业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 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的落后产能、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外商投资、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p>3、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p> <p>对照《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及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 <td>本项目属于扑克牌生产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排放含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不涉及沿江港口码头内容，不属于不予以环境准入项目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p> <p>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及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扑克牌生产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排放含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不涉及沿江港口码头内容，不属于不予以环境准入项目范围内。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及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扑克牌生产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排放含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不涉及沿江港口码头内容，不属于不予以环境准入项目范围内。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章 第四节 治理分区	浙江上游地区主要是湖州市、杭州市的临安区和余杭区，通过加强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减少面源污染，强化城市生活污染治理，实施以水源涵养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实现清水入湖。	本项目的废水不直接外排。	符合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p> <p>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符合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p>	<p>本项目属于扑克牌生产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使用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不生产制类、淘汰类产品；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不产生工业废水，不新增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符合“三线一</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第六章 第二节 加快制造业绿色化改造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推动企业实施技改、“上云”行动，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步伐。推广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构建新型制造体系，推动相关产业绿色发展和绿色改造。强化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创建一批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企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加快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推进太湖流域印染、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对生产、使用、排放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全面推进工业类园区专业化发展和循环化改造，推进分质供水和再生水利用，进一步提升沿河、环湖地区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同行业领先。	本项目属于扑克牌生产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印染、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审批原则的相关要求。</p> <p>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审批原则，本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具体见表 1-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h> <th style="width: 55%;">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四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 <td>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 <td>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分析结果可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 <td>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有合理的处置去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分析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有合理的处置去向。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分析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有合理的处置去向。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五 不 批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次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 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杭州市地方标准。且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其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现有项目已经关停，不存在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审批原则的相关要求。</p> <p>6、《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印刷行业，本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具体见表 1-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采用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td> <td>本项目实施后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上光树脂为水性光油，均为环保型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td> <td>本项目采用柔版印刷工艺，属于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采用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本项目实施后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上光树脂为水性光油，均为环保型原料。	符合	2	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	本项目采用柔版印刷工艺，属于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采用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本项目实施后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上光树脂为水性光油，均为环保型原料。	符合													
2	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	本项目采用柔版印刷工艺，属于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艺。	艺。	
	3	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上光树脂均采用铁桶密闭储存。	符合
	4	油墨、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上光树脂均为定制品，无需调配。	符合
	5	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的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6	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	本项目印刷、上光区域均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烘干工序采用密闭收集。	符合
	7	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本项目实施后，废油墨、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符合
	8	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采用密闭包装桶，废橡胶版、废抹布、废油桶和废活性炭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	符合
	9	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本项目印刷、上光区域均采用合适尺寸的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烘干工序采用密闭收集，可将废气风量降到最小。	符合
	10	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印刷、上光区域均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并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11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本项目涉异味的危废为设备清洗废水，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可有效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12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3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中、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处理。	符合
	14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印刷行业的相关要求。</p> <p>7、《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具体见表 1-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扑克牌生产项目，属于印刷业，但采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的水性油墨、水性光油。	符合	
2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扑克牌生产搬迁项目，属于印刷业，搬迁后 VOCs 有所减少，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	本项目属于扑克牌生产搬迁项目，属于印刷业，实施后采用柔版印刷等环保印刷工艺。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属于扑克牌生产搬迁项目，属于印刷业，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属于扑克牌生产搬迁项目，属于印刷业，采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的水性油墨、水性光油。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印刷废气 G1、上光废气 G2 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 G3 经密闭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汇合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并已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	本项目属于扑克牌生产搬迁项目，属于印刷业，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扑克牌生产搬迁项目，属于印刷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等企业。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印刷废气 G1、上光废气 G2 和烘干废气 G3，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杭州市 VOCs 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建设和使用技术要求（试行）》等文件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属于扑克牌生产搬迁项目，属于印刷业，VOCs 综合去除效率可达到 90%。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拟按照该项要求实施。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设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7 月 16 日，初始生产地址为浙江省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村，主要经营范围为印刷机械制造；扑克牌，纸盒包装的制造；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经营）。2013 年，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余杭良渚彩色胶印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合并后该企业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5 年，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申报了“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批复〔2015〕1032 号），将杜甫厂区和勾庄厂区整体搬迁至杭州余杭区仁和镇九龙村工业园，租赁杭州余杭区仁和镇金兰特布艺织造厂厂房实施生产，搬迁后项目产能为扑克牌 1500 万副的规模。该项目已于 2017 年通过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余环验〔2017〕5-65 号）。

建设
内容

现因发展需要，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将原有位于杭州余杭区仁和镇九龙村工业园的现有项目搬迁至仁和街道九龙村繆家里 73 号 1 幢的现有厂房，淘汰四色印刷机、双色印刷机、上光机、燃生物质锅炉等设备，购置自动压痕机、烫金机、全张切纸机、柔印机、燃烧器、包装机等设备，实施压痕-印刷-烫金-烘干-切纸-包装等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仍保持年产 1500 万副扑克牌。目前，原位于杭州余杭区仁和镇九龙村工业园老厂区的现有项目已关停，今后亦不再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应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保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为此，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年产扑克牌 1500 万副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扑克牌印刷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且年用量为 12t/a，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印刷、上光、烘干、烫金、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裁切、黏盒、配牌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的“39、印刷 231”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同时项目也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40、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中“/”，应编制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空间	新建	本项目租用杭州尊尚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九龙村缪家里73号1幢1层103室的现有闲置厂房，布置柔印机、包装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新建	本项目租用杭州尊尚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九龙村缪家里73号2幢1层作为办公区域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新建	由地方电网供给
	给水系统	新建	由地方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新建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运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建	印刷废气 G1 和上光废气 G2 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 G3 经密闭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汇合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收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烫金废气 G5、黏盒废气 G6 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仅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治理	新建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运河
	固废治理	新建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生产区域西南侧，面积约为10m ²
	噪声治理	新建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关闭门窗

2.1.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的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2。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2 本项目实施后的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审批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变化量
1	扑克牌	万副/年	1500	1500	0

2.1.4 项目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量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审批用量	本项目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变化量
1	纸张	t/a	1283	1601	+318
2	油性油墨	t/a	9.7	0	-9.7
3	热熔胶	t/a	0.95	0.48	-0.47
4	电化铝箔纸	箱/年	10	80	+70
5	上光树脂	t/a	130	60	-70
6	汽油	t/a	0.528	0	-0.528
7	天然气	m ³ /a	0	82100	+82100
8	水性油墨	t/a	0	5	+5
9	生物质	t/a	280	0	-28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将油性油墨全部改为水性油墨，将生物质燃料全部改为天然气燃料，但由于产品质量的提升需求，纸张的原料用量有所增加。

1、水性油墨

本项目水性油墨为已调配好的定制品，拆包即可使用。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具体见附件 6）可知，水性油墨的主要成分为丙烯酸合成乳液 18%，丙烯酸树脂 13%，消泡剂 0.5%，三乙醇胺 1%，颜料 21%，水 46.5%。参考油墨厂家的检测报告（具体见附件 6），VOCs 含量≤1.5%，因此，可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5%的要求。

2、上光树脂

根据上光树脂的 MSDS（具体见附件 7）可知，本项目主要采用水性上光树脂，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固体含量 38±2%，乙二醇丁醚 1.5%，二乙二醇丁醚 0.5%，苯甲酸钠 0.1%，水 58±2%，因此，本项目水性上光树脂 VOCs 含量≤2%。本项目水性上光树脂密度按照 0.84g/mL 计，则水性光油在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约 16.8g/L。

对照《纸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中表 2 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中“涂料一无溶剂涂料一

建设
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0g/L”以及“水性光油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3%”的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上光树脂可满足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

3、热熔胶

根据热熔胶的 MSDS（具体见附件 8）可知，热熔胶的主要成分为热塑性弹性体 20~35%，石油树脂 15~20%，松香树脂 40~60%，环烷油 15~25%，添加剂 0.3~0.5%，属于合成橡胶类热熔胶。根据《国产 SIS 及其在胶粘剂中的应用》（刘向红、张军营等人著），SIS 热熔胶失重开始温度≥216.6℃。本项目仅在常温下使用热熔胶进行黏盒，因此，本项目热熔胶基本不会挥发，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的本体型、热塑类胶粘剂，热熔胶 VOCs 含量≤50g/kg 的要求。

2.1.5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数量	现有项目实际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数量	变化情况 ^a
1	四色海德堡印刷机 ^b	CD120	台	1	1	0	-1
2	05 双色印刷机 ^b	J2205	台	1	1	0	-1
3	上光机 ^b	D1200	台	2	2	0	-2
4	柔印机 ^b	RS-720 型	台	0	0	1	+1
5	自动配牌机	PF-540	台	1	1	1	0
6	自动配牌机	L 型	台	1	1	1	0
7	包牌机	D2H-100	台	2	2	2	0
8	自动压痕机	STM-1080	台	1	1	1	0
9	烫金机	/	台	1	1	1	0
10	全张切纸机	S1300	台	1	1	1	0
11	燃生物质锅炉	YLW-700-S	台	1	0	0	0
12	天然气燃烧器	/	台	0	2	2	0

注：a、变化情况=本项目实施后数量-现有项目实际数量；

b、本项目实施后采用 RS-720 型柔印机集柔版印刷、上光及其烘干为一体的设备，可替代现有项目的 2 台胶印印刷机和 1 台上光机。

建设内容

2.1.6 生产班次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搬迁后仍保留劳动人员 30 人，生产采用单班制，每班次 8h，285d/a，不设食堂或住宿。

2.1.7 总平面布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u>附图4</u>。</p> <p>2.1.8 公用工程</p> <p>1、供水、供电系统</p> <p>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p> <p>本项目用电利用现有供电管网。</p> <p>2、排水系统</p> <p>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网集中后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送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运河。</p> <p>3、供热系统</p> <p>本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进行供热。</p> <p>4、生活设施</p> <p>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成品为扑克牌，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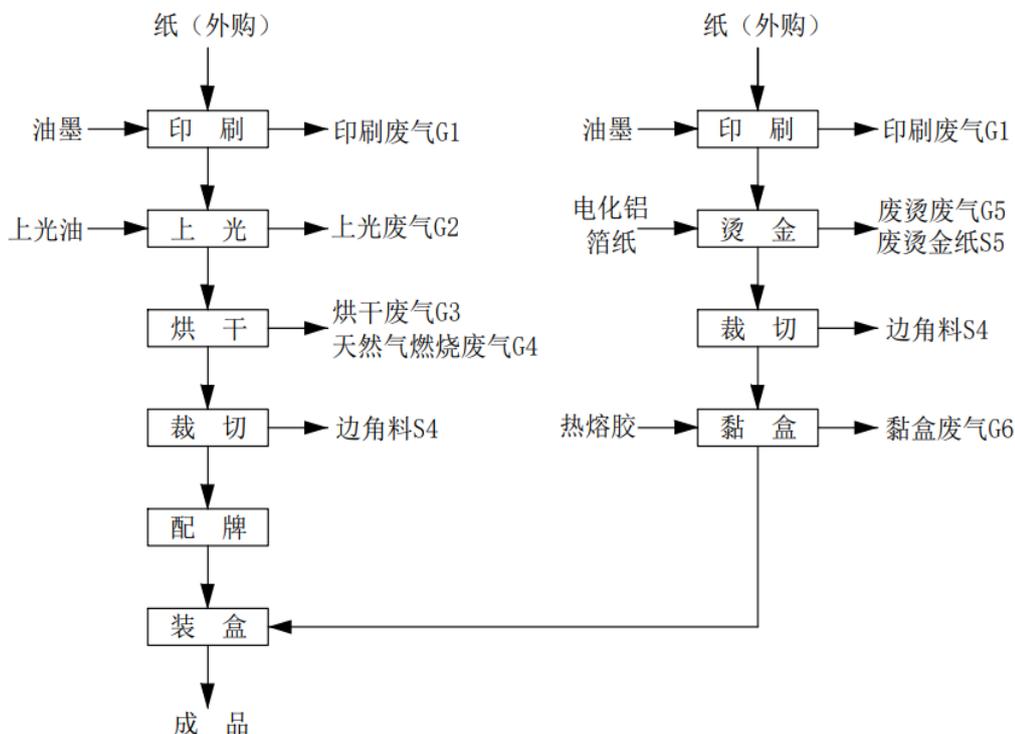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扑克牌的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外购纸张通过柔版印刷机印上所需的图案，本项目实施后全部使用水性油墨，不再使用油性油墨，水性油墨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产生印刷废气 G1。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为调配好的定制品，无需再加水调配，拆包即可使用。

印刷所用橡胶版为企业外购，橡胶版使用一定次数后淘汰，该工序会产生废橡胶版 S1。换版时，墨辊及橡胶版需进行清洗，换版时间根据所印产品的量决定。用沾上清水的抹布对墨辊及橡胶版进行反复擦拭，然后用干抹布擦干，不使用洗车水等原料，该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S2。

印刷设备需要每日采用清水清洗，每次每台清洗用水量约 50L，该工序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S3。

上光：用于制作扑克牌的纸张印刷后还需要上光以使纸张具有很好的光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度和表面硬度，上光是通过上光机在纸张上涂布一层上光树脂，该工序会产生上光废气 G2。

烘干：上光后的半成品需进入烘道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温度为 150~160℃)，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3。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器间接供热，供热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裁切：自然冷却后的纸片通过切纸机裁切成合乎规格的扑克牌。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4。

烫金：与此同时，用来做包装盒的纸板印刷后不需要上光，约 40%的纸盒需要烫金。烫金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因烫金使用的主要材料是电化铝箔，因此烫金也叫电化铝烫印。此过程中会产生废烫金纸 S5 和烫金废气 G5。

裁切：烫金后的纸片被裁切成合适的规格，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4。

黏盒：包装机在 130℃的工况下使用热熔胶进行黏盒，本项目热熔胶在该工况温度下会有少量的挥发，该工序会产生黏盒废气 G6。

配牌、装盒：将配牌机配好牌的扑克牌自动装入盒中即可得到成品。

2.2.2 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具体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生产线	污染工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车间	印刷	印刷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上光	上光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烘干	烘干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NO _x 、SO ₂ 、烟尘、烟气黑度
		烫金	烫金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黏盒	黏盒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	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生产车间	印刷	废橡胶版 S1	水性油墨
		印刷	废抹布 S2	水性油墨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S3	水性油墨
		裁切	边角料 S4	纸张
		烫金	废烫金纸 S5	电化铝箔纸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包装废料 S6	硬纸板、塑料袋
		原料拆包	废油桶 S7	水性油墨、水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类别	生产线	污染工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光油、热熔胶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8	有机质
		办公及生活	办公及生活	生活垃圾 S9	塑料、果壳等
	噪声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	生产、废气处理	设备噪声	噪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7 月 16 日，初始生产地址为浙江省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村，主要经营范围为印刷机械制造；扑克牌，纸盒包装的制造；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经营）。该企业于 2003 年申报了“玉琮牌扑克生产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 4320 万副扑克牌、720 万副塑片扑克牌，该项目通过审批但一直未实施。该企业于 2010 年申报了“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新增印刷机械制造项目”（登记表批复（2010）482 号），该项目通过审批但一直未实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原杭州余杭良渚彩色胶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7 年 07 月，初始生产地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镇双陡门，主要经营范围为扑克牌，纸盒包装的制造；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该企业于 2010 年申报了“杭州余杭良渚彩色胶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批复（2010）349 号），搬迁至杭州余杭区良渚镇杜甫村，搬迁后项目产能为扑克牌 1700 万副、纸盒包装 1700 万个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实施后并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013 年，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余杭良渚彩色胶印有限公司，杭州余杭良渚彩色胶印有限公司注销后，整体并入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合并后该项目仅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其他维持不变，变更情况已通过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许可。自此，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共有两个厂区，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杜甫村的杭州余杭良渚彩色胶印有限公司即为杜甫厂区，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村的的生产区域即为勾庄厂区。

2015 年，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申报了“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批复（2015）1032 号），将两个厂区整体搬迁至杭州余杭区仁和镇九龙村工业园，租赁杭州余杭区仁和镇金兰特布艺织造厂厂房实施生产，搬迁后项目产能为扑克牌 1500 万副的规模，原有两个厂区全部停产。该项目已于 2017 年通过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余环验（2017）5-65 号）。

现有项目的产品主要为扑克牌，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印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项目使用溶剂型油墨但使用量仅为9.7t/a，因此，仅须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目前暂未进行排污登记表的填报。

目前企业原审批生产场所已拆除，拟进行迁建，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的“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因此本项目不对现有项目进行回顾性调查及评价。但是，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且在本项目实施后将自行监测制度纳入《环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制度开展日常监测活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发布的《2023 年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余杭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88.5%，同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 30.3μg/m³，同比下降 0.1μg/m³，降幅 0.3%；PM₁₀ 平均浓度 51.0μg/m³，同比下降 3.1μg/m³，降幅 5.7%；O₃-90per 浓度为 157μg/m³，同比下降 4μg/m³，降幅 2.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3 年，余杭区 SO₂ 和 NO₂ 年平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SO₂、NO₂、O₃-90per、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均有下降。主要污染因子为 O₃、PM_{2.5}、PM₁₀。

2023 年全区 12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算术均值为 85.2%，各镇街优良率为 77.5%~90.9%。PM_{2.5} 浓度算术均值为 30.9μg/m³，各镇街 PM_{2.5} 年均值为 26.9μg/m³~35.0μg/m³，所有镇街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上年同期相比，优良率下降 1.6 个百分点，PM_{2.5} 同比上升 6.6%。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绿色环保锡基钎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期间委托检测的环境空气数据(HJ20222054-01)，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检测结果具体见表 3-1 和表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仁和街道镇区	120.081104°E	30.445370°N	TSP	2022.8.22~2022.8.24	东北	3405

表 3-2 TSP 监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级标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平均	300	115~117	39.0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周边监测点的 TSP 监测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南山漾，属于西塘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西塘河属于杭嘉湖 31，水功能区为西塘河余杭农业用水区 (F120310180301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 (330110FM220102000150)，目标水质为 III 类，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因此该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为评价该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中 2022 年 08 月西塘河(仁和街道段)监测数据，具体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表 3-3 西塘河(仁和街道段)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pH	溶解氧	COD _{Mn}	总磷	氨氮
	/	mg/L	mg/L	mg/L	mg/L
2022.08	7.9	5.14	6.7	0.162	1.05
III 类标准	6~9	≥5	≤6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西塘河(仁和街道段)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超标因子为 COD_{Mn} 和氨氮，主要为农业面源污染等导致。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杭环发〔2021〕66 号)，杭州市计划 2025 年地表水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实现 100%，并提出落实 7 方面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计划：(1) 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2) 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3)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4) 生态缓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冲带建设；（5）污水处理设施建设；（6）近岸海域污染防治；（7）实施太湖流域总氮、总磷控制。</p> <p>根据《杭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杭环发〔2021〕45号），杭州市计划到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三无、两提升、三个百分百”，即：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地表无劣V类水体，无断流（干涸）河流；市控以上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与水生生物完整性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国家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100%。同时针对苕溪流域提出落实4方面措施：（1）推进流域污染治理；（2）加强水资源保护；（3）强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4）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保。</p> <p>因此，随着《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杭环发〔2021〕66号）等规划的落实，区域河道水质将持续改善。</p> <p>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p> <p>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九龙村工业园内，利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主要为扑克牌的生产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本项目在现有闲置的厂房内实施，现厂房已完成建设且地面均已完成硬化，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在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具体见表 3-4，具体分布情况见 附图 10。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东经 (°)	北纬 (°)					
九龙村	120.072556	30.416545	居民	约 323 人	二类	NE	约 70
九龙社区	120.073822	30.412232	居民	约 1352 人	二类	SE	约 300
凌家埭	120.074948	30.414603	居民	约 979 人	二类	E	约 200
缪家里	120.075820	30.414675	居民	约 275 人	二类	SE	约 280
何家门	120.072457	30.417124	居民	约 567 人	二类	N	约 137
费家里	120.072140	30.418795	居民	约 204 人	二类	N	约 322
上港村	120.069973	30.419101	居民	约 1368 人	二类	NW	约 205
吴家里	120.074138	30.419275	居民	约 868 人	二类	NE	约 372
李家桥	120.075930	30.412108	居民	约 426 人	二类	SE	约 420
黄家门	120.075941	30.411352	居民	约 786 人	二类	SE	约 484
张家弄	120.074315	30.416990	居民	约 821 人	二类	NE	约 194
人民墩	120.077719	30.418314	居民	约 305 人	二类	NE	约 500
计家里	120.076228	30.419783	居民	约 463 人	二类	SE	约 500
俞家门	120.077684	30.411800	居民	约 8 人	二类	SE	约 500
九龙社区卫生站	120.076450	30.417430	居民	约 29 人	二类	NE	约 393
农居	120.069662	30.413205	居民	约 6 人	二类	SW	约 314
杭州市监管支队	120.071185	30.412186	行政机关	涉密	二类	SW	约 290

环境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九龙村工业园内，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印刷废气 G1、上光废气 G2、烘干废气 G3 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管道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有组织标准限值

炉窑类别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干燥炉、窑	烟（粉）尘	二级	2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此外，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还应参考《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30mg/m³，二氧化硫浓度限值为 200mg/m³，氮氧化物浓度限值为 300mg/m³）。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燃料	颗粒物（mg/m ³ ）	SO ₂ （mg/m ³ ）	NO _x （mg/m ³ ）
天然气	30	200	300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活污水纳管至良渚污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废水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40	-	-	2(4) ^②	12(15) ^②	0.3

注：①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周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编号：302)，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3.3.4 固体废物排放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类重点重金属(铬、镉、铅、汞、砷)。

3.4.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VOCs	0.430	0.324	0.430	0.324	-0.106
	颗粒物	-	0.023	-	0.023	-
	二氧化硫	0.476	0.016	0.476	0.016	-0.460
	氮氧化物	0.286	0.154	0.286	0.154	-0.132
废水	废水量	1017	384.750	1017.000	384.750	-632.250
	COD _{Cr}	0.051 (0.041)	0.015	0.051 (0.041)	0.015	-0.036 (-0.026)
	氨氮	0.005 (0.002)	0.001	0.005 (0.002)	0.001	-0.004 (-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55.7)	0 (34.071)	0 (55.7)	0 (34.071)	0 (-21.629)
	危险废物	0 (9.55)	0 (19.779)	0 (9.55)	0 (19.779)	0 (+10.229)
	生活垃圾	0 (10)	0 (4.275)	0 (10)	0 (4.275)	0 (-5.725)

*注:变化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现有工程排放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因此,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384.750t/a, COD_{Cr} 0.015t/a, 氨氮 0.001t/a, 颗粒物 0.023t/a, VOCs 0.324t/a, 二氧化硫 0.016t/a, 氮氧化物 0.154t/a。其中,颗粒物指标的总量控制值超出原有环评审批量,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根据总量管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 排放量在原审批范围内,颗粒物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车间生产改造，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产生少量设备安装噪声。同时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因此本次评价在此不做具体分析，仅要求企业按规范安装设备，减少碰撞噪声。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废气产生情况

1、印刷废气 G1

本项目实施后全部使用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印刷废气 G1。根据 2.1.4 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主要为丙烯酸水性油墨，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水性油墨达产情况下年使用量为 12t/a，VOCs 含量 \leq 1.5%，年生产时间为 1710h/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80t/a，生产速率为 0.105kg/h。

2、上光废气 G2、烘干废气 G3

本项目实施后，在上光及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上光废气 G2 和烘干废气 G3。根据 2.1.4 可知，本项目水性上光树脂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水性上光树脂达产情况下年使用量为 60t/a，VOCs 含量 \leq 2%，年生产时间为 1710h/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t/a，生产速率为 0.702kg/h。

本次评价要求在印刷墨辊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烘道密闭收集废气，汇总收集风量为 5000m³/h，总体收集效率以 85%计，印刷废气 G1 和上光废气 G2 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 G3 经密闭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汇合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器（TA001）（处理效率以 90%计），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印刷废气 G1、上光废气 G2 和烘干废气 G3 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发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380	0.117	0.069	13.719	0.207	0.121	0.324

注：项目年生产日 285 天，印刷、上光及烘干日工作时 6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印刷废气 G1、上光废气 G2 和烘干废气 G3 经收集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可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70mg/m³）。

3、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表 2-3 可知，本项目达产情况时天然气的用量为 8.21 万 m³/a。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最终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O_x 和 SO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涂装环节-天然气-天然气工业炉窑工艺”系数，天然气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具体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各类污染物产污系数取值表

污染因子	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m ³ /m ³ -原料	kg/m ³ 燃料	kg/m ³ 燃料	kg/m ³ 燃料
排污系数	13.6	0.000286	0.000002S*	0.00187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的总硫量进行计算，即 S≤100mg/m³（本环评取 100mg/m³）；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年工作时间以 2280h/a 计，经计算，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各类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各类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0.023	0.023	0.010	21.029
二氧化硫		0.016	0.016	0.007	14.706
氮氧化物		0.154	0.154	0.067	137.5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中的污染物可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4、烫金废气 G5

本项目部分包装纸盒需要烫金。烫金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工艺加热温度为 110℃左右。电化铝箔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高密度聚乙烯，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粘层，其中胶粘层为易熔的热塑性树脂，作用是将烫印材料粘结在被烫物体上，在加热过程中将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做具体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5、黏盒废气 G6

本项目包装过程会使用少量热熔胶进行胶合，主要为热熔胶受热过程产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少量有机废气。根据热熔胶的 MSDS（具体见附件 8）可知，热熔胶的主要成分为热塑性弹性体 20~35%，石油树脂 15~20%，松香树脂 40~60%，环烷油 15~25%，添加剂 0.3~0.5%，属于合成橡胶类热熔胶。根据《国产 SIS 及其在胶粘剂中的应用》（刘向红、张军营等人著），SIS 热熔胶失重开始温度 $\geq 216.6^{\circ}\text{C}$ 。本项目黏盒废气温度约为 130°C ，因此，该工艺温度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具体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4.2.1.2 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4。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5。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4-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线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年工作时间 h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处理量 t/a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	印刷、上光、烘干	非甲烷总烃	1.380	1710	0.807	印刷、上光工序设上吸式集气罩、烘道密闭收集	85%	1.084	活性炭吸附器(TA001)	90%	0.117	0.069	13.719	0.207	0.121
烘干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23	2280	0.010	密闭收集	100%	0.023	直排	/	0.023	0.010	21.029	/	/
		二氧化硫	0.016	2280	0.007			0.016		0.007	14.706	/	/		
		氮氧化物	0.154	2280	0.067			0.154		0.067	137.500	/	/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印刷	柔印机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	/	/	0.121	/	/	/	/	0.112	1710
印刷	柔印机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	5000	137.193	0.686	活性炭吸附器	90%	5000	13.719	0.069	1710
烘干	天然气燃烧器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90	21.029	0.010	直排	/	490	21.029	0.010	2280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14.706	0.007		/		14.706	0.007	228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137.500	0.067		/		137.500	0.067	2280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高程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	纬度 (°)								非甲烷总烃	0.069	
排气筒 (DA001)	120.072233°	30.415757°	5.117	15	0.3	5000	25	171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69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DA002)	120.072260°	30.415628°	5.412	15	0.1	490	160	2280	正常	颗粒物	0.010	一般排放口
										二氧化硫	0.007	
										氮氧化物	0.06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70mg/m ³	/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 315 号)	30mg/m ³	/
	二氧化硫		200mg/m ³	/
	氮氧化物		300mg/m ³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mg/m ³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3 以新代老情况

原位于杭州余杭区仁和镇九龙村工业园老厂区的现有项目已关停，今后亦不再实施。因此，现有项目的所有废气均可作为本次项目以新代老的内容进行削减，结合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资料，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具体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情况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VOCs	0.430	0.324	0.430	0.324	-0.106
	SO ₂	0.476	0.016	0.476	0.016	-0.460
	NO _x	0.286	0.154	0.286	0.154	-0.132
	颗粒物	-	0.023	0	0.023	-

*注：变化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现有项目排放量。

4.2.1.4 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扑克牌的印刷项目，主要涉及印刷工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印刷废气 G1、上光废气 G2 和烘干废气 G3 的废气处理技术对照情况具体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情况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mg/m ³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本项目印刷废气 G1、上光废气 G2 和烘干废气 G3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器 (TA001) 处理，属于其他可行处理技术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印刷废气 G1、上光废气 G2 和烘干废气 G3 的处理情况可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在各项废气污染防治装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2.1.5 非正常排放情况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评价非正常情况下选取印刷废气 G1、上光废气 G2 和烘干废气 G3 的 TA001 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器）出现故障等意外情况（处理效率降低至 0%），本项目印刷废气 G1、上光废气 G2 和烘干废气 G3 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0 所示。

表 4-10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器非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至 0%）	0.807	161.4	1	1	定期检修，故障时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由上表可知，当活性炭吸附器 (TA001) 处理效率降低至 0%，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会超过《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因此，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发现当碱喷淋塔异常后及时停产检修，避免长时间废气异常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别项目。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执行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织				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产生情况								
	<p>本项目实施后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285天，人均生活用水量按50L/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42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84.75t/a。生活污水水质按COD_{Cr}300mg/L、NH₃-N30mg/L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115t/a，NH₃-N0.012t/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良渚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运河，COD_{Cr}排放浓度为40mg/L，NH₃-N排放浓度2mg/L。</p>								
	表 4-12 废水源强核算汇总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名称		浓度	产生量	削减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t/a	mg/L	t/a		
	生活污水		/	384.750	0	/	384.750		
	COD _{Cr}		300	0.115	0.100	40	0.015		
	NH ₃ -N		30	0.012	0.011	2	0.001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 D _{Cr} 、 氨 氮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TW0 01	生活污 水处理 系统	化粪池	DW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	北纬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DW0 01	120.07 2667	30.414 774	384. 750	良渚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排放，流 量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放	8:00- 16:0 0	良渚 污水 处理 厂	COD _{c r}	40mg/L
								氨氮	2mg/L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纳管标准)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mg/L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35mg/L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00	0.00038	0.115
2		NH ₃ -N	30	0.000038	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15
		NH ₃ -N			0.012

4.2.2.2 以新代老情况

原位于杭州余杭区仁和镇九龙村工业园老厂区的现有项目已关停，今后亦不再实施。因此，现有项目的所有废水均可作为本次项目以新代老的内容进行削减，结合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资料，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情况汇总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情况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a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b
废水	废水量	1017	384.750	1017	384.750	-632.250
	COD _{Cr}	0.051 (0.041)	0.015	0.051 (0.041)	0.015	-0.036 (-0.026)
	氨氮	0.005 (0.002)	0.001	0.005 (0.002)	0.001	-0.004 (-0.001)

注：a、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确定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1017t/a，COD_{Cr}0.051t/a，氨氮 0.005t/a。目前，良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程已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新标准计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 1070t/a，COD_{Cr}0.041t/a，氨氮 0.002t/a；
b、变化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现有项目排放量。

4.2.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别项目。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执行废水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	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柔印机、包牌机和自动配牌机等，设备的噪声级一般为 40~75dB(A)，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具体见表 4-19~表 4-21 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1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声压级/距离声源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柔印机	RS-720 型	75/1	/	20	79.87	1	20	79.87	20	10.13	60.0	59.7	60.0	60.9
2		天然气燃烧器	/	75/1	/	15	84.94	1	25	84.94	15	5.06	34.9	34.7	35.3	38.3
3		天然气燃烧器	/	75/1	/	25	84.94	1	15	84.94	25	5.06	35.3	34.7	34.9	38.3
4		自动压痕机	STM-1080	40/1	/	25	67.21	1	15	67.21	25	22.79	25.3	24.7	24.9	24.9
5		烫金机	/	40/1	/	35	67.21	1	5	67.21	35	22.79	28.4	24.7	24.8	24.9
6		全张切纸机	S1300	65/1	/	30	54.55	1	10	54.55	30	35.45	50.9	49.7	49.8	49.8
7		自动配牌机	PF-540	70/1	/	5	59.62	1	35	59.62	5	30.38	54.8	54.7	58.4	54.8
8		自动配牌机	L 型	70/1	/	15	59.62	1	25	59.62	15	30.38	54.9	54.7	55.3	54.8
9		包牌机	D2H-100	65/1	/	25	39.36	1	15	39.36	25	50.64	50.3	49.7	49.9	49.7
10		包牌机	D2H-100	65/1	/	35	39.36	1	5	39.36	35	50.64	53.4	49.7	49.8	49.7

*注：此表格以厂房 1F 西南角 (E120.072379°,W30.415034°) 为相对原点。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2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距离声源 dB(A)/m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柔印机	RS-720 型	75/1	8: 00~16: 00	15.0	15.0	15.0	15.0	48.1	47.6	48.7	48.3	1
2		天然气燃烧器	/	75/1	8: 00~16: 00									
3		天然气燃烧器	/	75/1	8: 00~16: 00									
4		自动压痕机	STM-1080	40/1	8: 00~16: 00									
5		烫金机	/	40/1	8: 00~16: 00									
6		全张切纸机	S1300	65/1	8: 00~16: 00									
7		自动配牌机	PF-540	70/1	8: 00~16: 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距离声源 dB(A)/m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8		自动配牌机	L 型	70/1	8: 00~16: 00									
9		包牌机	D2H-100	65/1	8: 00~16: 00									
10		包牌机	D2H-100	65/1	8: 00~16: 00									

*注：此表格以厂房 1F 西南角（E120.072379°,W30.415034°）为相对原点。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有机废气处理风机	/	10.000	84.940	6.5	80/1	基础减震	8: 00~16: 00

*注：此表格以厂房 1F 西南角（E120.072379°,W30.415034°）为相对原点。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3.2 噪声防治措施及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施后，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尽可能选购高效、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
- 2、车间内设备布局时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将辅助的噪声较小的设备设置在车间边部。
- 3、高噪音设备风机等需设置防震减振基础。
- 4、加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工况。
- 5、提高风机等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设置防振沟，并增加惰性块（钢筋混凝土基础）的重量已增加其稳定性，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在风机的进出口接管可作挠性连接或弹性连接。

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生产噪声经降噪、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4- 22。

表 4- 22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1	45	1	昼间	51.5	65	达标
南侧	20	-1	1	昼间	50.8	65	达标
西侧	-1	45	1	昼间	51.9	65	达标
北侧	20	91	1	昼间	55.9	65	达标

*注：此表格以厂房 1F 西南角（E120.072379°,W30.415034°）为相对原点。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上述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成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 23。

表 4- 23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周界	L _{Aeq}	季度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副产物主要有废橡胶版 S1、废抹布 S2、设备清洗废水 S3、边角料 S4、废烫金纸 S5、包装废料 S6、废油桶 S7、废活性炭 S8 和生活垃圾 S9。

(1)废橡胶版 S1:本项目印版更换中会产生废橡胶版 S1,产生量约 0.02t/a。本项目废橡胶版 S1 属于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需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有偿处置。

(2)废抹布 S2: 换版时, 墨辊及橡胶版需进行清洗, 用沾上清水的抹布对墨辊及橡胶版进行反复擦拭, 然后用干抹布擦干, 该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S2, 产生量约 0.02t/a。本项目废抹布 S2 属于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需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有偿处置。

(3)设备清洗废水 S3: 印刷设备需要每日采用清水清洗, 每次每台清洗用水量约 50L,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S3, 产生量约 14.25t/a。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 S3 属于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需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有偿处置。

(4)边角料 S4: 本项目裁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4, 主要成分为纸张。类比现有项目, 本项目边角料 S4 产生量约为 32.070t/a。本项目边角料 S4 属于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可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5)废烫金纸 S5: 本项目烫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烫金纸 S5。类比现有项目, 本项目废烫金纸 S5 产生量约为 0.001t/a。本项目废烫金纸 S5 属于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可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6)包装废料 S6: 本项目在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的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 S6。类比现有项目可知, 包装废料 S6 产生量约 2t/a。本项目包装废料 S6 属于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可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7)废油桶 S7: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性上光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 S7。类比现有项目,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489t/a。本项目废油桶 S7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需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有偿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 废活性炭 S8: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和烘干, 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8。本项目有机废气汇合风量为 5000m³/h。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建议填装量为 1t, 每 500h 更换 1 次, 则年更换活性炭次数应为 5 次, 则本项目废活性炭 S8 产生量约为 5t/a。本项目废活性炭 S8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需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有偿处置。

(9) 生活垃圾 S9: 本项目定员 30 人, 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 则生活垃圾 S9 的产生量为 4.275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橡胶版	印版更换	固态	橡胶	0.020
2	废抹布	墨辊及橡胶版清洗	固态	抹布	0.020
3	设备清洗废水	墨辊及橡胶版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14.250
4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纸张	32.070
5	废烫金纸	烫金	固态	烫金纸	0.001
6	包装废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固态	硬纸板、塑料袋	2.000
7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桶	0.48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5.000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塑料、果壳等	4.27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 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废	判定 依据
1	废橡胶版	印版更换	固态	橡胶	是	4.1-d
2	废抹布	墨辊及橡胶版清洗	固态	抹布	是	4.1-c
3	设备清洗废水	墨辊及橡胶版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是	4.1-c
4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纸张	是	4.2-a
5	废烫金纸	烫金	固态	烫金纸	是	4.2-a
6	包装废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 装	固态	硬纸板、塑料 袋	是	4.1-c
7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桶	是	4.1-c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3-1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塑料、果壳等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判定结果具体见表 4-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橡胶版	印版更换	是	HW12	900-253-12
2	废抹布	墨辊及橡胶版清洗	是	HW12	900-253-12
3	设备清洗废水	墨辊及橡胶版清洗	是	HW12	900-253-12
4	边角料	裁切	否	-	-
5	废烫金纸	烫金	否	-	-
6	包装废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否	-	-
7	废油桶	原料拆包	是	HW49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否	-	-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纸张	32.070	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2	废烫金纸	烫金	固态	烫金纸	0.001	
3	包装废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固态	硬纸板、塑料袋	2.000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塑料、果壳等	4.27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橡胶版	HW12	900-253-12	0.020	印版更换	固态	橡胶	每月	T, I	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	HW12	900-253-12	0.020	墨辊及橡胶版清洗	固态	抹布	每月	T, I	
3	设备清洗废水	HW12	900-253-12	14.250	墨辊及橡胶版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每日	T, I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489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桶	每日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00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每两个半月	T	

4.2.4.2 以新代老情况

位于杭州余杭区仁和镇九龙村工业园老厂区的现有项目已关停, 今后亦不再实施。因此, 现有项目的所有固废均可作为本次项目以新代老的内容进行削减, 结合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资料,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排放情况汇总具体见表 4-2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9 本项目实施后的固废排放情况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场排放量	变化量 ^b
固废 ^a	一般固废	0 (55.7)	0 (34.071)	0 (55.7)	0 (34.071)	0 (-21.629)
	危险废物	0 (9.55)	0 (19.779)	0 (9.55)	0 (19.779)	0 (+10.229)
	生活垃圾	0 (10)	0 (4.275)	0 (10)	0 (4.275)	0 (-5.725)

注：a、括号内为固废的产生量；
b、变化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场排放量-现有项目排放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输过程要求及影响分析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 ①运输时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 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③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④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方可使用；</p> <p>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p> <p>⑧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p> <p>⑨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⑩企业产生危废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危废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p> <p>2、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p> <p>固废贮存必须有固定的场地，必须设置规范的固废堆场或固废仓库。固废堆场或仓库分一般固体和危险固废堆场，均必须能够防雨、防风 and 防渗漏。</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范事故风险的紧急通知》（环办〔2009〕51号）等文件内容，环评提出相关贮存技术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必须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库应由建筑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要求防雨、防渗和防漏，以免因地面沉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危废暂存库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危废暂存库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库及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护设施。危废暂存库及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暂存库及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3、危险固废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个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约为 10m²。仓库外应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仓库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等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具体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橡胶版	HW12	900-253-12	0.25	袋装堆放	0.020	一年
2		废抹布	HW12	900-253-12	0.25	袋装堆放	0.020	一年
3		设备清洗废水	HW12	900-253-12	2.700	桶装堆放	1.188	一月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664	桶装堆放	0.041	一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袋装堆放	0.400	一月
6		合计				5.664	/	1.71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最大所需建筑面积约 5.664m²，新建的危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暂存库可满足暂存要求。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5.1 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九龙村工业园内，生产过程、物料储存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本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途径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具体影响途径见表 4-31，具体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32。

表 4-31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32 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影响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地面漫流	pH、COD _{Cr} 、氨氮、SS	/	事故
		垂直入渗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		地面漫流	石油类、pH	石油类、pH	事故
		垂直入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5.2 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污染主要集中在项目运行期。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1、源头控制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实施清洁生产，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排水管道、废水收集池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分区防控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对可能产生无组织排放及跑、冒、滴、漏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项目应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表 4-33 污染防渗分区措施

序号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内地面、裙角	重点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内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地面		
4	办公区域及其他非生产区域	地面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5.3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车间等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且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7 环境风险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7.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 HJ 169-2018 附录 B 及 HJ 941-2018 附录 A，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判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折纯量 q _n /kg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管道天然气	85%甲烷	74-82-8	21.915	10	0.002
2	危险废物		/	1719	50	0.034
项目 Q 值Σ						0.037
注：天然气主要由甲烷（85%）组成，甲烷密度为 0.716g/L，其一次最大储存量以每小时使用量计，本项目实施后甲烷最大小时使用量为 30.607m ³ /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37，Q < 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2.7.2 环境风险识别

1、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管道天然气和危险废物，具体见表 4-35。

表 4-35 本项目涉及风险源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因子	毒性	易燃易爆性	主要环境风险类别
1	天然气	/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火灾、泄漏
2	危险废物	/	/	火灾、泄漏

2、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对项目的特征分析，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根据不同的功能系统划分功能单元，对项目日常运营过程潜在危险型进行识别，具体见表 4-36。

表 4-36 项目运营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火灾、泄漏	天然气	大气、水	周边环境空气及南山漾，员工及周围人群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泄漏、失效	废水	水	西塘河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泄漏、失效	废气	大气	周边环境空气，员工及周围人群
危废仓库	火灾、泄漏	危险废物	大气、水	周边环境空气及南山漾，员工及周围人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7.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结合实际，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天然气管道泄漏：天然气管道泄漏，导致车间内天然气泄漏，遇火星可能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对周边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

(2) 废活性炭等危废运输风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危化品泄漏的事故，导致化学品的大面积泄漏，形成较为严重的大气、水体和土壤污染。

(3) 环保设施非正常状态：厂内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因为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废水处理设施因为负荷等瞬间变化、停电等情况而导致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此时会引起废水难以处理达到要求，或将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影响水质。

(4) 恶劣自然条件下：由于恶劣自然条件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主要表现为狂风、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仓库、厂房倒塌，或仓库进水从而导致化学危险品大面积泄漏，形成较为严重的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①企业在研发过程中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

②设立环保部，负责全厂的环保、安全管理，应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③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④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p> <p>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p> <p>储运过程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据调查，物料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槽车破损或包装桶盖子被撞开或桶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物料发生泄漏，遇火星可能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对周边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另外，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p> <p>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p> <p>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低事故发生率。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同时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做好物料储存库的安全防护，库房要加强通风，并防火防爆设施的配备，危化品暂存库必须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并应在四周设置围堰，以便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危化品等。</p> <p>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p> <p>①公司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p>②职工必须进行系统的培训，所有操作人员需熟悉自己的岗位，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5、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p> <p>一旦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企业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抢修。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投入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在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后，如果企业无备用废气处理设施或者暂时无法对故障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修复时，在生产允许的情况下应立即停车直至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6、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p> <p>如发生污水处理装置事故时，应及时停止生产装置，并对处理装置进行检</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修；待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将生产装置重新开启。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重点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浙安委办〔2023〕14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7、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p> <p>疏散人员至上风口处，并隔离至气体散尽或将泄漏控制住；切断火源，必要时切断污染区的电源，开启室外消防水并进行喷雾、水枪喷淋；应急人员佩戴好专用防毒面具及手套进入现场检查原因，抢救人员应戴防护气垫手套和专用防毒面具；采取对策以切断气源，或将管路中的残余部分经稀释后由泄放管路排尽；在泄漏区严禁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和机动车辆，严重时还应禁止使用通讯工具；逃生人员应逆风逃生，并用湿毛巾、口罩或衣物置于口鼻处；中毒人员应立即送往通风处，进行紧急抢救并通知专业部门。</p> <p>8、应急预案管理要求</p> <p>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要求企业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p> <p>企业在加强上述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预计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p> <p>4.2.8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相关内容。</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扑克牌，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的分类管理情况具体见表 4-37。

表 4-37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仅使用水性油墨及水性上光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因此，企业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其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印刷废气 G1、上光废气 G2、烘干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 G1 和上光废气 G2 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 G3 经密闭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汇合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
		烫金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
		黏盒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
		厂界周边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良渚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声环境	噪声	Leq (A)	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边角料、废烫金纸、包装废料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3、废橡胶版、废抹布、设备清洗废水、废油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4、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和防渗技术规范，企业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生产区）和简单防渗区（办公及其他非生产区域）3个防渗分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风险	1、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 2、设置环境应急监测与预警制度，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治理。 3、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企业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6.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良渚玉琮扑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繆家里 73 号 1 幢 1 层，项目实施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等各项审批原则及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430	0.430	/	0.324	0.430	0.324	-0.106
	颗粒物	-	-	/	0.023	-	0.023	-
	二氧化硫	0.476	0.476	/	0.016	0.476	0.016	-0.460
	氮氧化物	0.286	0.286	/	0.154	0.286	0.154	-0.132
废水	废水量	1017	1017	/	384.750	1017.000	384.750	-632.250
	COD _{Cr}	0.051 (0.041)	0.051 (0.041)	/	0.015	0.051 (0.041)	0.015	-0.036 (-0.026)
	氨氮	0.005 (0.002)	0.005 (0.002)	/	0.001	0.005 (0.002)	0.001	-0.004 (-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55.7)	0 (55.7)	/	0 (34.071)	0 (55.7)	0 (34.071)	0 (-21.629)
	危险废物	0 (9.55)	0 (9.55)	/	0 (19.779)	0 (9.55)	0 (19.779)	0 (+10.229)
	生活垃圾	0 (10)	0 (10)	/	0 (4.275)	0 (10)	0 (4.275)	0 (-5.7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